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麻环审[2021]15号

关于莱纳斯智能装备（湖北）有限公司 高精度智能化表面研磨设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莱纳斯智能装备（湖北）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送的《高精度智能化表面研磨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申请高精度智能化表面研磨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和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鄂环发〔2020〕34号）的要求，该项目属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根据你单位的承诺和《报告表》结论，可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实施相关法律责任由你公司自行承担。

二、该项目位于麻城经济开发区童河科技公司以东、正方圆物业公司以南地块，厂区面积 20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5 万元。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钢构厂房 3 栋、办公楼 1 栋及其他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12136.44 平方米。购置机加工、焊机、固化炉、喷涂等生产设备，以碳钢板、合金板材等为原材料，经机加工、焊接、精加工、打磨、表面喷涂、装配等工序，进行高精度智能化表面研磨设备生产，年产研磨设备 600 台套。

三、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和现场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雨水经管网收集后外排；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净化器收集处理；喷砂、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废气有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发布稿）》（GB37822-2019）附录A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及车间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采取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边角废料由物资部门回收，进行综合利用；水洗槽废槽液、废矿物油、废油废活性炭、废UV灯管等按危险废物进行管控，设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六) 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 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 严格操作规程, 防止各种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四、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 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投产前, 应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办理排污许可证, 并按规定开展环保验收, 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 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 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 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 批复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 我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 《关于申请高精度智能化表面研磨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函》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2021年2月2日



附件 2 承诺函

承诺函

我公司在《莱纳斯智能装备（湖北）有限公司高精度智能化表面研磨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中所提供的基础资料主要包括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在项目竣工验收期间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

特此承诺！



莱纳斯智能装备（湖北）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7日

附件 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莱纳斯智能装备（湖北）有限公司高精度智能化表面研磨设备项目”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9月15日--2023年9月16日），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监测日期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日产量	负荷
2023年9月15日	年产高精度智能化表面研磨设备600台套	日产高精度智能化表面研磨设备2台套	300天	日产高精度智能化表面研磨设备2台套	100.00%
2023年9月16日	年产高精度智能化表面研磨设备600台套	日产高精度智能化表面研磨设备2台套	300天	日产高精度智能化表面研磨设备2台套	100.00%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莱纳斯智能装备（湖北）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7日



附件 4 固化炉燃料说明

关于验收期间采用液化气作为固化炉燃料的说明

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由于我公司厂区所在位置天然气管未接通，验收期间《莱纳斯智能装备（湖北）有限公司高精度智能化表面研磨设备项目》固化炉采用液化气作为燃料来进行验收，望批准！

莱纳斯智能装备（湖北）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我公司《莱纳斯智能装备（湖北）有限公司高精度智能化表面研磨设备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理协议进行处置，

特此承诺！

莱纳斯智能装备（湖北）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7 日



附件 6 检测报告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UANGGANG BO CHU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鄂 B&C (2023) [检]字 090202 号



项目名称: 莱纳斯智能装备(湖北)有限公司
高精度智能化表面研磨设备项目

委托单位: 莱纳斯智能装备(湖北)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日期: 2023年9月28日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说明

- 1、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2、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及校核、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经本单位批准全文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仍无效。
- 5、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邮戳为准）向本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逾期不予受理；受理后仍有异议的，可向上级监测部门提出书面仲裁要求，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检测结果。
- 6、本单位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本机构通讯资料：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

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电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1、项目概况

受莱纳斯智能装备（湖北）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2023 年 9 月 16 日对莱纳斯智能装备（湖北）有限公司高精度智能化表面研磨设备项目的废气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2、监测内容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对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废气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1。

表 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3 次/天， 监测 2 天
	喷砂、喷粉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2	颗粒物、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无组织 废气	东南侧厂界外，上风向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监测 2 天
	西侧厂界外，下风向	G2		
	西北侧厂界外，下风向	G3		
	北侧厂界外，下风向	G4		
	厂区内（固化区外）	G5	非甲烷总烃	4 次/一小时， 监测 2 天
废水	废水排口	DW00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 监测 2 天
噪声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测 1 次， 监测 2 天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N2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N3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N4		

3、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 2。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邮箱：hgbcjc@126.com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重量法	20mg/m ³	FA2204 电子天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崂应 3012H-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GC-6890AFID 气相色谱仪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0.007m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GC-6890AFID 气相色谱仪
废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JHR-2 型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4mg/L	FA2204 电子天平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型声级计 AWA6221A 型校准器	

4、质量控制措施

- (1) 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 3。

表 3 质控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B23030079, 24.8±1.6	25.2	合格
悬浮物	mg/L	平行检测	平行样相对偏差 0%	合格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邮箱: hgbcjc@126.com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氨氮	mg/L	质控样 B22110153, 1.46±0.07	1.50	合格
石油类	mg/L	质控样 A23030123, 25.7±2.1	25.2	合格

5、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表 5。

表 4 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²)	
	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15		0.070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 年 9 月 15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401	401	400		
	含湿量	%	4.7	4.5	4.6		
	烟气温度	°C	41.0	41.6	41.8		
	流速	m/s	1.9	1.9	1.9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0 (7.53)	<20 (8.99)	<20 (6.81)	
		排放速率	kg/h	3.02×10 ⁻³	3.60×10 ⁻³	2.72×10 ⁻³	
	二氧化硫	浓度	mg/Nm ³	4	4	ND (3)	
		排放速率	kg/h	1.60×10 ⁻³	1.60×10 ⁻³	/	
	氮氧化物	浓度	mg/Nm ³	6	5	8	
		排放速率	kg/h	2.41×10 ⁻³	2.00×10 ⁻³	3.20×10 ⁻³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³	6.26	5.30	5.12	
		排放速率	kg/h	2.51×10 ⁻³	2.13×10 ⁻³	2.05×10 ⁻³	
	2023 年 9 月 16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402	465	528	
		含湿量	%	4.6	4.5	4.5	
烟气温度		°C	41.3	41.9	42.0		
流速		m/s	1.9	2.2	2.5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0 (7.13)	<20 (6.32)	<20 (6.65)	
		排放速率	kg/h	2.87×10 ⁻³	2.94×10 ⁻³	3.51×10 ⁻³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²)
	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15		0.070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 年 9 月 16 日	二氧化硫	浓度	mg/Nm ³	5	4	5
		排放速率	kg/h	2.01×10 ⁻³	1.86×10 ⁻³	2.64×10 ⁻³
	氮氧化物	浓度	mg/Nm ³	5	8	6
		排放速率	kg/h	2.01×10 ⁻³	3.72×10 ⁻³	3.17×10 ⁻³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³	5.56	7.20	6.12
		排放速率	kg/h	2.24×10 ⁻³	3.35×10 ⁻³	3.23×10 ⁻³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 喷砂、喷粉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²)
	喷砂、喷粉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15		0.070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 年 9 月 15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183	1221	1135
	含湿量		%	4.5	4.7	4.6
	烟气温度		°C	30.1	30.9	31.0
	流速		m/s	5.4	5.6	5.2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0 (9.63)	<20 (10.2)	<20 (8.88)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10
2023 年 9 月 16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123	1270	1119
	含湿量		%	4.2	4.4	4.3
	烟气温度		°C	30.0	31.1	30.9
	流速		m/s	5.1	5.8	5.1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0 (10.4)	<20 (8.90)	<20 (9.84)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1	0.011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6~表 7。

表 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 年 9 月 15 日	颗粒物	G1	0.197	0.208	0.190	0.188	晴, 26~30°C 东南风 1.7m/s, 气压 101.2Kpa
		G2	0.215	0.223	0.218	0.210	
		G3	0.242	0.247	0.237	0.232	
		G4	0.228	0.233	0.222	0.218	
	非甲烷总烃	G1	0.70	0.72	0.66	0.77	
		G2	0.84	0.81	0.80	0.89	
		G3	0.95	1.05	0.93	1.57	
		G4	0.92	0.86	0.87	0.97	
2023 年 9 月 16 日	颗粒物	G1	0.203	0.210	0.195	0.198	晴, 25~31°C 东南风 1.6m/s, 气压 101.1Kpa
		G2	0.218	0.222	0.208	0.212	
		G3	0.235	0.243	0.237	0.230	
		G4	0.220	0.228	0.215	0.217	
	非甲烷总烃	G1	0.61	0.70	0.72	0.68	
		G2	0.69	0.77	0.84	0.76	
		G3	0.88	0.93	0.99	0.91	
		G4	0.78	0.84	0.88	0.86	

表 7 G5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3 年 9 月 15 日	非甲烷总烃	0.76	0.83	0.88	0.79	0.82	晴, 26°C 东南风 1.7m/s, 气压 101.2Kpa
2023 年 9 月 16 日	非甲烷总烃	0.84	0.80	0.82	0.87	0.83	晴, 25°C 东南风 1.6m/s, 气压 101.1Kpa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邮箱: hgbcj@126.com

初
传

5.3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8。

表 8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 年 9 月 15 日	废水排口	pH	无量纲	7.4	7.3	7.4	7.5
		化学需氧量	mg/L	36	39	28	30
		悬浮物	mg/L	7	8	8	9
		氨氮	mg/L	0.447	0.408	0.500	0.444
		动植物油	mg/L	0.09	0.09	0.08	0.08
2023 年 9 月 16 日	废水排口	pH	无量纲	7.2	7.3	7.2	7.3
		化学需氧量	mg/L	38	30	27	36
		悬浮物	mg/L	7	9	10	9
		氨氮	mg/L	0.503	0.515	0.471	0.420
		动植物油	mg/L	0.08	0.08	0.07	0.08

5.4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9。

表 9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023 年 9 月 15 日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54	45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6	46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5	45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7	48
2023 年 9 月 16 日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55	44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7	46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5	46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8	49



6. 声明

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莱纳斯智能装备（湖北）有限公司高精度智能化表面研磨设备项目 2023 年 9 月 15 日~2023 年 9 月 16 日的废气和噪声现状。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随机抽样的检测结果，不适用于其它时段。

编制人： 刘小昆

审核人： 江江

签发人： 常伟涛

签发日期： 2023.9.28

*****报告结束*****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喷砂、喷粉废气排气筒出口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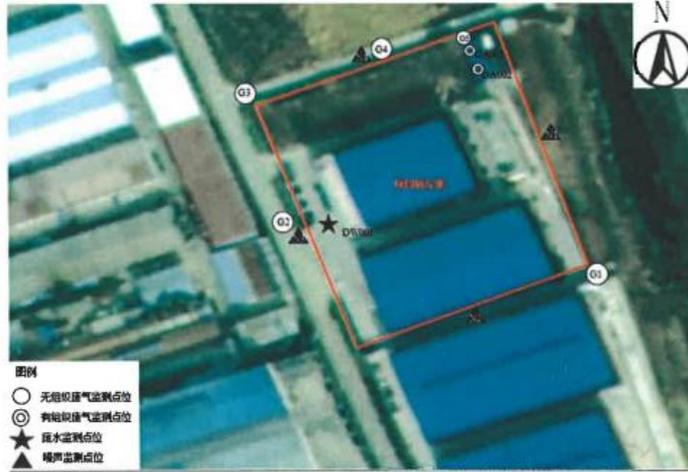


废水排口



噪声





现场监测点位图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1181MA49LDFH7T001X

排污单位名称：莱纳斯智能装备（湖北）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金桥大道33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1MA49LDFH7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6月16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16日至2028年06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说明

说 明

我公司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公司自行组织对《莱纳斯智能装备(湖北)有限公司高精度智能化表面研磨设备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2023 年 11 月

